

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
项目材料采购及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



附页，温馨提示：工本费缴纳及发票申请

(1) 工本费缴纳：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备注项目名称），缴费时请务必正确填写缴费单位名称，开标时提供缴纳凭证截图或复印件。



购标费-线下二维码

(2) 发票申请：供应商扫码缴费后，如需开具发票的，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出申请



注：供应商扫码支付或开票资料填写应认真核实，错（误）填导致缴费失败或开票有误，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咨询电话：0759-3118618。

• 目录

附页，温馨提示：工本费缴纳及发票申请.....	1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投标预备会.....	17
1.10 分包.....	17
1.11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履约保证金	26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9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2.1 初步评审标准	3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3.1 初步评审	38
3.2 详细评审	3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4 评标结果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5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3
一、总体要求	54
二、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54
三、商务要求	54
四、技术要求	57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前附表：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自查表	65
一、投标函	6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二、授权委托书	69
三、投标保证金	70

(一)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0
(二)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71
(三)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	72
(四)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3
四、资格审查资料	74
(一) 基本情况表	74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5
(三) 投标人声明	76
五、分项报价表	77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78
七、技术响应资料	79
7.1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79
7.2 其他技术资料	79
八、其他资料	80
8.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及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及服务，招标人为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材料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原主体工程项目概况为对梅塘公路（省道 S544 振文路段约 9.5 公里）进行“白改黑”改造道路提质升级，将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全部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约 131532m²；振城路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修建吴东北区地下交通站旧址（泗岸文昌阁）附近的碧道（约 420 米）；泗岸村委会下屯兴村修建红色文化驿站等。主体工程中标建安费为 4779.53 万元。现对本主体工程项目暂估价部分进行招标。

2.2 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及服务
- (2) 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9612953.98 元（不含税）；
- (3)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中暂估价部分的设备材料按实际需求及数量进行采购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技术规格等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4) 交货地点：吴川市振文镇梅塘公路振文段、振文镇城区及振文镇泗水文昌阁、下屯兴村。
- (5) 交货期：总交货期 45 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本次采购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

3.2 投标人有效的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2023年__月__日到2023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333号)___窗口持以下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并在投标登记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份),售后不退。(注:投标人通过扫招标文件附页提示中的工本费二维码向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工本费(备注项目名称),登记时提供缴纳凭证截图或复印件(或投标登记现场缴纳工本费并截图打印),未按规定缴纳工本费,视为投标登记无效。投标人扫码缴费后,如需开具发票的,请扫招标文件附页提示中的开票二维码提出开票申请,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开票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投标登记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

3)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7)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单独提交(资料下载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html/fwznzlxz/>) 原件一式二份。

【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2、投标人对以上登

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不予投标登记。】

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中心本部)(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2(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4 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个,大于或等于3个均可直接参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吴川机场空港经济区空港三路314号三楼

联 系 人: 陈毓 电话: 15016432066。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34号体育中心内湛江分部

联 系 人: 苏彩云、陆元明 电话: 0759-3118618

电子邮件: 337412491@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吴川机场空港经济区空港三路314号三楼 联系人：陈毓 电话：15016432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34号体育中心内湛江分部 联系人：苏彩云、陆元明 电话：0759-3118618/13590097911 电子邮件：33741249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及服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中暂估价部分的设备材料按实际需求及数量进行采购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技术规格等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总交货期 45 个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吴川市振文镇梅塘公路振文段、振文镇城区及振文镇泗水文昌阁、下屯兴村。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可以提供设备或材料规格说明、产品样本或样品实物图片、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配套设施要求、安装图样等与材料相关的技术资料。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第五章《供货要求》带★条款不可偏差。其他条款为基本条款，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作无效标处理。 最高项数：除第五章《供货要求》带★条款不可偏差外的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预算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u> 2. 提问方式：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网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网上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不含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9612953.98元(不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采购预算清单中列出的采购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采购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p> <p>(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材料、绿植养生期、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4)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采购项目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不含税)。</p> <p>(5)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预算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采购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采购清单。</p> <p>(6)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项目预付款中扣回。</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汇款(转帐)或者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p> <p>(1) 银行汇款(转帐) 从投标人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京基支行 账号:4405011279000000131</p> <p>该保证金必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汇到上述招标人指定帐户。该保证金转账时需备注本项目名称(也可简写),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p>

		<p>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银行保函：样式可参考“投标保证金格式二”。</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样式可参考“投标保证金格式三”。</p> <p>(4) 电子保函：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p> <p>注：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广州交易中心场地服务费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投标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如下：</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如下附件：</p> <p>(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p> <p>(2) 投标人有效的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p> <p>(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或复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p>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p> <p>3. 投标人声明</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截止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p> <p>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5.2(4)(A)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保函形式或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本工程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缴纳上述费用并开具发票，缴费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相关操作指引。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交款通知之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支付。收取固定价：3.0 万元。 开户名：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帐号：31001517700050019757	
10.2	招标监督单位：吴川市振文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振文镇振城路 18 号 监管电话：0759-6518166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

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

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 (7) 技术响应资料（7.1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7.2 其他技术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

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

①投标文件正副本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内正文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人必须对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及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现场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按以下规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1 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先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 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靠前；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商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靠前。</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能力及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及第3.5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及第3.5项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

		形	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和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要求（如有）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投标人得分（100分）=商务部分得分（A）+技术部分得分（B）+投标报价得分（C） 1. 投标人本招标项目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应为一一致。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5 分	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建筑材料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

		<p>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建筑材料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p> <p>本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①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②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不能反映项目金额规模等信息的，应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履约能力 5 分	<p>1.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在企业注册所在地纳税额合计达到 1500 万元或以上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在企业注册所在地纳税额合计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有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p>1. 投标人履约能力良好，达到 GB/T33718-2017、GB/T31863-2015、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工程质量体系，达到 GB/T50375-2016、GB50210-2018、CTS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体系，达到 AQ/T4256-2015、JGJ146-2013、CCCH1001-2020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p>

			<p>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控制规范认证证书”，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工程施工安全制度，达到 GB/T33000-2016、JGJ59-2011、CT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可查。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以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p>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整体实施方案 10 分	<p>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采购要求，各目标切实是否可行，科学合理进行评定。</p> <p>【优】得（10 分），【良】得（8 分）【中】得（5 分），【差】得（1 分），【无表述】得（0 分）。</p>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 分	<p>对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的响应性，包括关键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可靠性、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等为评审依据。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四、技术要求”的“4.2 材料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得（5 分），【良】得（3 分）【中】得（2 分），【差】得（1 分），【无表述】得（0 分）。</p>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5 分	<p>对投标人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性，包括质量要求、质保期及服务要求等为评审依据。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三、商务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优】得（5 分），【良】得（3 分）【中】得（2</p>

			分)，【差】得（1分），【无表述】得（0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p>1、投标总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u>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u></p> <p>2、评分报价的有效范围为：<u>9612953.98元</u>（本次项目投标最高限价）$\times 95\% \leq$有效投标报价\leq<u>9612953.98元</u>（本次项目投标最高限价）$\times 100\%$。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分时按0分计取，但不作为无效标条件。</p> <p>3、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p> <p>4、偏差率=100% \times（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5、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大于或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每增加或减少1%扣0.5分，偏差率及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2.4.4 (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模糊不清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3_____）

甲方：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买卖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_____采购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等的全部内容。
2. 采购清单和投标人供货清单见附件。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材料、绿植养生期、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合同总价外，卖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本采购项目中植物种植包活苗及养生期的费用。
4.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固定不变价，不因今后如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发生改变，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材料产地及标准和要求

1. 材料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包装均符合招标文件中《供货要求》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2. 植物质量要求形态优美，根苗健壮，无病虫害，没有机械损伤脱皮现象。禁止使用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植物。
3.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同行业标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期：_____。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买方商业秘密提供、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或合同涉及的卖方知识产权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及给出的期限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等载体还给买方。
3. 本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被解除、撤销、无效而失效。

六、质量要求

1. 植物质量要求

1.1 总体要求

植物质量要求形态优美，根苗健壮，无病虫害，没有机械损伤脱皮现象。禁止使用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植物。

★养生期为3个月。

迁移的植物由中标人负责养护成活，应急抢救定植和复绿的植物。买方不再另行付费。

1.2 养生期基本内容

(1) 浇水:保证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植物的浇水，确保其健康生长。

(2) 修剪及清除杂草: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及时人工修剪枯枝、病虫枝，修剪下的枝叶应立即清除。及时清除杂草杂苗。

(3) 施肥松土: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及对肥料要求进行科学施肥。

(4) 病虫害防治:针对各种植物及时做好预防,采取措施,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及时进行常规消杀。

(5) 养护:中标人负责时植物常规养护工作确保其健康生长。

(6) 防寒防风防涝:如遇冬季对部分易受冻害的地被植物进行覆膜防寒措施,如遇台风对部分易受风影响的植物进行防风保护操作,雨季对有积水的区域进行排涝抢险工作(不额外增加费用),防止植物受损。对因台风损毁的植物应及时作抢险处理。

1.3 养生期基本要求

(1) 植物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黄叶、残叶现象，保持良好的生长势。

(2) 定时合理对植物进行松土、施肥、修剪，造型修剪须合理确保外形美观；新种花木保护措施得当，有护树架，无倒伏，动摇等现象。

(3) 无露土现象，绿化区域无残留垃圾、余土、石块；残花、草、树叶清理及时。

(4) 对植物进行不定期的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植物病虫害控制在 3%以下，使植物生长正常。

(5) 时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保持正常、长势旺盛。

2. 项目其他设备和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本项目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来源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根据买方的工程进度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卖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买方的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买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材料未经买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一律不得进场，若未经买方同意，卖方的材料擅自入场，经买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卖方负责，交货期不予顺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不存在第三方所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会影响及阻碍买方正常使用该货物的情形。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除卖方必须负责处理相关争议诉讼并承担第三方损失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东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4.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货物装运所需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装卸货等费用。

九、付款

1.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1.1 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

1.2 卖方根据买方的供货要求向买方提供供货清单及预计发货时间，经买方确认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核验无误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5%；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扣除应核减的费用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1.3 卖方承诺供货期为____天，在此期间内若由于工程项目进度延迟无法交付场地，买方应提供其他场地接收材料及设备，卖方按通知送货，买方验收无误后入库。

1.4 卖方可按买方要求将材料及设备送至指定地点，或双方协商一致后，若有因暂缓送货而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卖方在收款前应向买方提出请款申请，并按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请款资料。

十、保证

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设备主张权利。

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

同材料、设备的需要。

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设备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即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风险均由卖方承担，自卖方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后转移至买方。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三、检验和验收：

1. 植物的检验和验收

1) 验收应在双方及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下进行，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

2) 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完整的相关验收资料。

3) 所有植物在验收时必须是活苗，数量、质量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卖方所提交的植物出现货不对板等情况，买方可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有权解除合同。

2. 其他设备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

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4)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5)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6)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明资料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7) 合同材料由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 合同材料验收证明资料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及投标承诺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培训

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3) 其他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以“供货要求”描述及投标承诺为准。

2. 安全管理责任

卖方在买方主体工程规定的地点内进行搬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的过程中，应遵守买方主体工程地点的安全管理制度，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由卖方自行承担。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的现场施工可以分包，但须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发包。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植物的质保期（养护期）及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即为养生期限 3 个月。服务要求按合同条款第六条执行。

2. 其他材料的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明资料或进度款支付证明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2) 除非因招标人使用不当, 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 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明材料。

十七、索赔

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提出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 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 降低该货物成交价格, 或由卖方给予不低于买方全部损失金额的补偿。

4.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 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5.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未给买方答复的, 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 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全部索赔金额; 如买方还有未付货款的, 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双方均不因此互提索赔或承担责任。

十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
2. 缴纳方式：_____。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采购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买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二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逾期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2%/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卖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非卖方原因引起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则卖方交货期顺延。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买方仍不付款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予以赔偿。
3. 除卖方原因外，如果买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后续相应货款，则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款金额的 0.2%/天计算。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且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应予以赔偿。
4.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5 天内提出。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十三、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买方所在地法院。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八、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东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升级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及服务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影响评分。

二、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本《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工程材料采购所需的最低要求，除“★”号条款外均非强制性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用户需求书》中和行业标准的优质材料并提供服务。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默认招标人《用户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

三、商务要求

3.1 苗木植物质量要求

3.1.1 总体要求

植物质量要求形态优美，根苗健壮，无病虫害，没有机械损伤脱皮现象。禁止使用来源不清、带病虫害的植物。

★养生期为3个月。

迁移的植物由中标人负责养护成活，应急抢救定植和复绿的植物。招标人不再另行付费。

3.1.2 养生期基本内容

(1) 浇水:保证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植物的浇水，确保其健康生长。

(2) 修剪及清除杂草: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操作规程适时进行,及时人工修剪枯枝、病虫枝，修剪下的枝叶应立即清除。及时清除杂草杂苗。

(3) 施肥松土: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及对肥料要求进行科学施肥。

(4) 病虫害防治:针对各种植物及时做好预防,采取措施,发现病虫害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在得到招标人同意后及时进行常规消杀。

(5) 养护:中标人负责时植物常规养护工作确保其健康生长。

(6) 防寒防风防涝:如遇冬季对部分易受冻害的地被植物进行覆膜防寒措施,如遇台风对部分易受风影响的植物进行防风保护操作,雨季对有积水的区域进行排涝抢险工作(不额外增加费用),防止植物受损。对因台风损毁的植物应及时作抢险处理。

3.1.3 养生期基本要求

(1) 植物生长良好,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黄叶、残叶现象,保持良好的生长势。

(2) 定时合理对植物进行松土、施肥、修剪,造型修剪须合理确保外形美观;新种花木保护措施得当,有护树架,无倒伏,动摇等现象。

(3) 无露土现象,绿化区域无残留垃圾、余土、石块;残花、草、树叶清理及时。

(4) 对植物进行不定期的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植物病虫害控制在3%以下,使植物生长正常。

(5) 时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保持正常、长势旺盛。

3.2 项目其他材料质量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本项目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来源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根据买方的工程进度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卖方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买方的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买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材料未经买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一律不得进场,若未经买方同意,卖方的材料擅自入场,经招标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中标方负责,交货期不予顺延。

3.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总交货期45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吴川市振文镇梅塘公路振文段、振文镇城区及振文镇泗水文昌阁、下屯兴村。

3.4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3.4.1 植物的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质保期限即为养生期限3个月。具体服务要求见本节**3.1.2**和**3.1.3**。

3.4.2 其他材料的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明资料或进度款支付证明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2) 除非因招标人使用不当, 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 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明材料。

3.5 检验和验收

3.5.1 植物的检验和验收

1) 验收应在招标人、中标人及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下进行, 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

2) 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相关验收资料。

3) 所有植物在验收时必须是活苗, 数量、质量不低于用户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中标人所提交的植物出现货不对板等情况, 招标人可无条件退货,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并有权解除合同。

3.5.2 其他材料的检验和验收

1)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招标人, 招标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招标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中标人转移至招标人, 合同材料交付给招标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招标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 中标人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 但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4) 合同材料交付前, 中标人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 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

5) 招标人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中标人, 中标人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中标人未按招标人通知到场参加检验, 则检验可正常进行, 中标人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6)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 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明资料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7) 合同材料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 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

具有约束力。

8) 合同材料验收证明资料的签署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3.6 付款方式

3.6.1 本采购项目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1)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
- 2) 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供货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供货清单及预计发货时间，招标人确认后，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核验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5%；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并扣除应核减的费用后 7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 3) 中标人承诺供货期内能正常供货，在此期间内若由于工程项目进度延迟无法交付场地，招标人应提供其他场地接收材料及设备，中标人按通知送货，招标人验收无误后入库。
- 4) 中标人可按招标人要求将材料及设备送至指定地点，或双方协商一致后，若有因暂缓送货而产生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6.2 中标人在收款前应向招标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请款资料。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3.7.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采购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招标人退回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技术要求

4.1 采购需求详细清单及采购预算

序号	采购清单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玻璃纤维格栅	m ²	158512	10.84	1718270.08
2	圆形标志板	块	2	355	710.00
3	三角形标志板	块	38	295	11210.00
4	正方形标志板	块	30	459	13770.00
5	交通标志杆	套	40	203	8120.00

6	交通标志杆	套	30	250	7500.00
7	成套单臂路灯 11m	套	240	4230	1015200.00
8	成套顶套式3头路灯 11m	套	4	8550	34200.00
9	中华灯 8m	套	32	24900	796800.00
10	成套单臂路灯 8m	根	111	2840	315240.00
11	成套单臂路灯 6m	根	15	2660	39900.00
12	电缆保护管	m	11547	18.28	211079.16
13	电缆保护管	m	500	25.83	12915.00
14	涂塑钢管	m	2092	114.28	239073.76
15	多股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m	5872	8.13	47739.36
16	铜芯电缆	m	12672	65.66	832043.52
17	铜芯电缆	m	200	164.26	32852.00
18	铜芯电缆	m	505	322	162610.00
19	铜芯电缆	m	100	190	19000
20	铜芯电缆	m	250	590.36	147590
21	铜芯电缆	m	15	365.82	5487.3
22	照明控制箱	台	9	22000	198000
23	水泥电杆	根	1	2700	2700
24	水泥电杆	根	1	3500	3500
25	单根横担	组	4	26	104
26	双根横担	组	2	52	104
27	电缆保护管	m	650	50	32500
28	铜芯电缆	m	88	90	7920
29	铜芯电缆	m	344	250	86000
30	警示柱	个	108	305	32940
31	彩色沥青	m ³	230	4500	1035000
32	树池	条	200	68	13600
33	雕塑造型石质栏杆 高1450	m	346	2596	898216
34	透水混凝土	m ³	50	3000	150000.00
35	KKKK 型四间隔分接箱	台	1	120000	120000.00
36	组合式箱变	台	1	290000	290000.00
37	桂花	株	14	6500	91000.00
38	红花鸡蛋花	株	16	2000	32000.00
39	细叶榄仁	株	6	1900	11400.00
40	秋枫	株	82	3500	287000.00
41	美丽异木棉	株	17	3300	56100.00
42	香樟	株	9	4530	40770.00
43	山竹黎	株	1	3400	3400.00

44	洋紫荆	株	1	2350	2350.00
45	造型罗汉松	株	4	7800	31200.00
46	秋枫头	株	1	88000	88000.00
47	凤凰木	株	8	3200	25600.00
48	米兰球	丛	18	235	4230.00
49	水红三角梅	丛	13	455	5915.00
50	小叶紫薇	丛	28	235	6580.00
51	四季茶花	丛	60	455	27300.00
52	红花继木球	丛	98	156	15288.00
53	金叶假连翘	株	24156	2.3	55558.80
54	毛杜鹃	株	13500	2.3	31050.00
55	鹅掌柴	株	16200	2	32400.00
56	龙船花	株	9432	3.1	29239.20
57	红继木	株	22716	2.5	56790.00
58	紫花满天星	株	5341	1.6	8545.60
59	亮叶朱蕉	株	11412	2.5	28530.00
60	翠芦莉	株	6876	2	13752.00
61	红背桂	株	1260	2.5	3150.00
62	福建茶	株	3240	2.2	7128.00
63	大红花	株	5184	2.3	11923.20
64	马尼拉草	m ²	600	7.5	4500.00
65	树木支架	套	114	240	27360.00
66	秋枫头支架	套	1	1500	1500.00
67	黄蜡石	块	15	2100	31500.00
合计					9612953.98

本项目范围内的报价，已包括所有设备、材料、绿植养生期、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付费。

投标人报价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概况、服务质量要求标准、服务内容及其它要求、其他有关说明、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等，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4.2 材料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清单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1	玻璃纤维格栅	抗拉强度 60KN
2	圆形标志板	D=800mm, 2mm 铝合金, IV类反光膜
3	三角形标志板	L=900mm, 2mm 铝合金, IV类反光膜
4	正方形标志板	800×800mm, 2mm 铝合金, IV类反光膜
5	交通标志杆	单标志, Φ89*4*3500
6	交通标志杆	双标志, Φ89*4*4100

7	成套单臂路灯 11m	单臂路灯悬挑 1.5m, 高 11m, 180W/LED
8	成套顶套式 3 头路灯 11m	高 11m, 3×180W/LED
9	中华灯 8m	8 米高 10+1 中华灯, 11 个灯罩配 35W/LED 光源; 主照明配 2 个 150W/LED 投光灯; 灯杆中间部分安装 2 个特色灯笼。
10	成套单臂路灯 8m	单臂路灯悬挑 1.5m, 高 8m, 90W/LED
11	成套单臂路灯 6m	单臂路灯悬挑 1.5m, 高 6m, 90W/LED
12	电缆保护管	HDPE75, 壁厚 3.5mm
13	电缆保护管	HDPE90, 壁厚 4.5mm
14	涂塑钢管	DN80, 壁厚 4.0mm
15	多股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	RVV-3×2.5mm ²
16	铜芯电缆	YJV-1KV-5×16mm ²
17	铜芯电缆	YJV-1KV-4×25+1×16mm ²
18	铜芯电缆	YJV-1KV-4×50+1×25mm ²
19	铜芯电缆	ZC-YJV-5×25mm ²
20	铜芯电缆	ZRC-YJV22-8.7/15KV-3×120mm ²
21	铜芯电缆	ZRC-YJV22-8.7/15KV-3×70mm ²
22	照明控制箱	不锈钢材质, 含箱内电气设备
23	水泥电杆	尾径 19cm 高 12m
24	水泥电杆	尾径 23cm 高 15m
25	单根横担	镀锌角钢 50*50*500mm
26	双根横担	镀锌角钢 50*50*500mm
27	电缆保护管	HDPE160, 壁厚 5.0mm
28	铜芯电缆	ZRC-YJV22-8.7/15KV-1×70mm ²
29	铜芯电缆	ZRC-YJV22-8.7/15KV-1×240mm ²
30	警示柱	花岗岩车止石Φ240×730
31	彩色沥青	AC-10 细粒式蓝色
32	树池	花岗岩 1200×100×150mm
33	雕塑造型石质栏杆 高 1450	芝麻白灰大理石镂空造型栏杆, 中距 2000×高 1450
34	透水混凝土	6mm 粒径 C25 彩色通体色强固透水混凝土
35	KKKK 型四间隔分接箱	/
36	组合式箱变	/
37	桂花	胸径 5-6cm, 高度 2-2.5m, 冠幅 1.5-2m, 全冠假植苗
38	红花鸡蛋花	头颈 10-12cm, 高度 2-2.5m, 冠幅 2-2.5m, 全冠假植苗

39	细叶榄仁	胸径 16-18cm, 高度 5.5-6.5m, 冠幅 3-4m, 全冠假植苗
40	秋枫	胸径 18-20cm, 高度 5.5-6.5m, 冠幅 2-3m, 全冠假植苗
41	美丽异木棉	胸径 25-27cm, 高度 4.5-5.5m, 冠幅 3-3.5m, 全冠假植苗
42	香樟	胸径 18-20cm, 高度 5.5-6.5m, 冠幅 2-3m, 全冠假植苗
43	山竹黎	胸径 16-18cm, 高度 4.5-5.5m, 冠幅 2.5-3m,全冠假植苗
44	洋紫荆	胸径 15-16cm, 高度 4-5m, 冠幅 2.5-3m, 全冠假植苗
45	造型罗汉松	头颈 10-12cm, 高度 2.5-3m, 冠幅 2-2.5m,10 片造型以上
46	秋 枫头	头颈 1.2m, 高度 7-8m, 冠幅 3-3.5m, 树形优美
47	凤凰木	胸径 16-18cm, 高度 4.5-5.5m, 冠幅 2.5-3.5m, 全冠假植苗
48	米兰球	高度 1-1.2m, 冠幅 1-1.2m, 球状
49	水红三角梅	高度 1-1.2m, 冠幅 1-1.2m, 球状
50	小叶紫薇	高度 1.2-1.5m, 冠幅 1-1.2m, 丛生
51	四季茶花	高度 1.2-1.5m, 冠幅 0.6-0.8m, 自然生
52	红花继木球	高度 0.8-1m, 冠幅 0.8-1m, 球状
53	金叶假连翘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54	毛杜鹃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55	鹅掌柴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56	龙船花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57	红继木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58	紫花满天星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59	亮叶朱蕉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60	翠芦莉	高度 25-30cm, 冠幅 20-25cm, 5 斤袋
61	红背桂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62	福建茶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63	大红花	高度 15-25cm, 冠幅 15-20cm, 5 斤袋
64	马尼拉草	/
65	树木支架	2.0 米长 40 管 1.5mm 厚绿色钢管 4 支, 10-15cm 绿色抱箍 4 片含螺丝, 0.6/1.0 米 32 管 1.0mm 厚 绿色横杆各 2 支 , 两头压扁冲圆孔横杆扣件 8 个含螺丝
66	秋枫头支架	3.0 米长 60 管 3mm 镀锌管 4 支, 10-1.5/2.0 米 60 管 3.0mm 厚 各 2 支, 直径 40 抱箍 1 套, 1.0 米角铁 4 根
67	黄蜡石	1m*1m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吴川市副中心城镇振文镇基础设施扩容提质
升级改造项目材料采购及服务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前附表——自查表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分项报价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七、技术响应资料

7.1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7.2 其他技术资料

八、其他资料

前附表：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能力及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及第3.5项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及第3.5项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影响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和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其他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交货期: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质量标准: 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已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单 位 负 责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参考样式)

保函编号：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3、以银行转帐汇款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不需要提供此项。

(三)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参考样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7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银行转帐汇款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不需要提供此项。

(四)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如有)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分开填写)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主要设备制造商名称	列出主要设备及制造商名称(如有)		
备注			

注：1. 附件资料：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

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件。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或复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没有则填写：无。

(三)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单位：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按采购预算清单中列出的采购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任何与此有关的采购价款,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不含税)。

(5)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预算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采购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采购清单。

(6)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在支付项目预付款中扣回。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如有任何一项漏项或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4. 采购需求中标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参数，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严重影响其响应性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5.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					
（三）其他条款（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响应资料

7.1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四、技术要求“4.2 材料采购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响应，如有任何一项漏项或不响应视为负偏离。
4. 采购需求中标注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参数，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严重影响其响应性评审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5.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情 况说明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					
（三）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7.2 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资料

8.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